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17

修正案号: 39-5779

一. 标题: 密封燃油箱内部紧固件端子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27R1 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26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和747-400S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20-01

修正案号: 39-15211

-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7-2327R1 2006 年 07 月 10 日
- 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7-2326

2007年01月0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雷击或者高能量短路发生时引起燃油箱内部跳火花,导致燃油箱爆炸或起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变导线束夹布局和密封紧固件端子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
- (1)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27R1施工指南的要求, 重新排列导线束夹,对辅助燃油箱、主燃油箱和通气油箱内部的那些 紧固件端子进行密封处理。
- (2)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26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主燃油箱内部的那些紧固件端子进行密封处理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